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与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招商蛇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3.7亿元，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蒋铁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万元)	906083.62	成立时间	1992-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1460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适用监管规定的比例规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37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年利率水平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年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1-05

（二）交易价格

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3.7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0年。该投资计划的规模、年利率、管理费率、产品期限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融资主体没有按照《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没有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足额偿付任意一期投资资金本金、任意一期投资资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应付款项，受托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追偿融资主体，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后，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投资计划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产品期限不超过10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委员于2023年8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